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鑫亦展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家

被告 許羽麻（原名許家鈴）

上列原告因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（109年度簡字第1404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所提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到庭辯稱已與原告和解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7、第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因犯罪行為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4號結論亦同此見解），故若非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，如提起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甚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犯詐欺犯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04號判決有罪在案，堪認原告之陳述固為真實，惟被告所詐欺之對象為蘇雨農而非原告，雖原告主張有代被告賠償蘇雨農，然原告終究並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僅能基於民事法律

01 關係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被告給付。又原告其他部分請求
02 係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生，更與被告遭訴之犯罪
03 事實無涉，依照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刑事
04 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5 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6 三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
07 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
08 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簡祥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顏宗貝